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署 107 偵緝 57 字第 號

0113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緝字第 57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被告簡武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緝字第 57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署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簡武郎向本

署署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陳立儒 決行